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17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7650 號

壹、96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記錄：許國任、張順勝、郭冠宏

參、主席：林委員中森代理

壹、確認前次（第 213 次及第 216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213 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第 216 次會議紀錄尚在呈核中，俟核發後再予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審議宜蘭縣宜蘭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非都市土地部分）

決議：

- 一、第 214 會議決議二、六及八（三），請加強說明當初選定本區位之理由，包括：列表並說明評選考量因素、評選基地及行政院核定過程，以及為何不選定既有龍德與利澤工業區之理由及該二工業區詳細租售情形等事項，再加強說明；有關民眾陳情之地價問題，請宜蘭縣政府覈實反應地價動態，由地價評議委員會公正評議，依法合理補償；房屋部分亦請依規定（例如：以重建價格）覈實補償。
- 二、第 214 會議決議三（一），有關各種使用地類別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建蔽率與容積率之修正內容，同意確認。另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已建議本案國土保安用地不劃設自行車道，惟簡報資料第 17 頁之圖示似又將自行車道劃設於國土保安用地範圍，請再予釐清或修正。

- 三、第214次會議決議三(二)，有關「宜蘭縣政府96年8月27日業公告調整該縣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規定符合『政府機關依法開發之工業區或科學園區』者，得適用較高之70%及240%，爰原則同意核定本案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60%、容積率200%；惟應請宜蘭縣政府將上開公告調整規定內容，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程序報請本部備查。」一節，宜蘭縣政府業以96年10月2日府建城字第0960128030號函請本部備查，並經本部以96年10月29日台內中辦地字第0960053167號函同意備查，爰同意確認。
- 四、第214會議決議四，有關營運後一定期限內維持行駛班次不變及規劃出最適合的交通車行駛路線等決議事項，申請人之補正說明已正面答覆，同意確認。
- 五、第214會議決議七，原承諾「不會引進硬體量產型產業」之修正文字，請在不違背環評承諾之原則下，儘量以負面表列方式，明確說明未來引進產業類別定位，並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計畫中，開發過程中則應有民眾參與監督機制。
- 六、第214會議決議八(一)，有關本案規劃設置面積滯洪池太大土地利用不經濟問題，依申請人之補充說明，非都市土地的部分滯洪池面積僅3.29公頃，加上都市計畫區公園兼滯洪池使用部分才達12公頃，上開說明與會委員並無其他意見，爰同意確認。
- 七、第214會議決議九，有關「丁種建築用地(運輸倉儲設施)：至少需備有營業車輛所需全數之停車位。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向管理局申請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最低不得低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需確認一節，申請人業配合刪除「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向管理局申請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最低不得低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之文字內容，同意確認。

原則同意本案開發計畫，請申請人就以上意見需補正部分，於三個月內補充修正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並授權專案小組審核釐清後，再行簽報主任委員核發開發許可。

第二案：有關「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資訊使用公開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討論。

（本案因會議討論時間不足，故留待下次會議再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 25 分）。

附錄：

討論事項第一案，宜蘭縣竹科園區城南基地土地被徵收地主自救會代表、申請人、宜蘭縣政府及委員發言紀錄：

◆代表一（李碧瑤小姐）：

一、宜蘭縣政府提供假資料給委員審查，根本未和我們溝通任何事，還說10/8日有和我們溝通；老人家非常害怕，疲於奔命，一直質問，為何會議決議要加強和地主溝通，補正資料，再進行審查，結果，完全沒溝通，就繼續審查。還將10/8日少數地主去縣政府理論，見不到縣長，一哄而散的情形，當作和我們溝通的證據，欺騙營建署，真是惡質到極點。

二、我們對於宜蘭縣政府，不停提供假資料，欺騙委員說有和我們溝通，現在被當場抓到，我們不敢再和宜蘭縣政府官員見面了。我們請求：

1. 營建署推派長官做公證人，才可以召開協調會。
2. 協調必須有具體結果，必須白紙黑字做紀錄。
3. 縣政府也必須確實做到，才能再召開區委會。

三、地主意見調查表，將仿照國科會紅柴林地主，所做的調查表，調查地主：

1. 反對本案開發百分比——（紅柴林為 60%，我們初估為 70%，比紅柴林更高）。
2. 不接受徵收地價百分比——（紅柴林為 85%，我們初估為 95%）（資料來源：報紙）。
3. 贊成本區開發為新都心（住商混合區）百分比。

本調查表採一筆一張票，記名投票，以利國科會查核，一人擁有多筆地，就擁有多票，多人擁有一筆地，只有一張票，以持份多者為投票人，或自行決議派代表，小組長以電話調查亦可，以避免鄉親不識字及外地地主見面不易。調查表結果，將呈請內政部營建署查核，

以利審查參考。

- 四、我們執行的封商計畫，目前已將國內封商進行至90%，有可能會再進行國際封商，並可能波及台灣外資。我們希望事情能圓滿落幕，而不是用此方式結束。
- 五、有關不得量產問題，科學園區不停玩弄文字，為何在環評大會後，還可以繼續要求環保署修正決議，我們同樣譴責這種行為。

◆代表二（李文洲先生）：

- 一、首先嚴重抗議科管局還是在欺騙各位委員，這一點大家一定要確實清楚，上一次會議我也有這樣提過，他們說10/8我們去跟他溝通，我們鄉親有去，要見縣長直接溝通，但是縣長避不見面，並且派警察局驅逐我們，舉牌告發，整個都有過程蒐證，大家如果要瞭解事情真相，可以去調警察局的蒐證資料。
- 二、10/4環保署已公告，有條件通過城南基地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其中，要求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應承諾本園區不從事產品量產之行為。
 - 2. 區內公有建築物及標準廠房應取得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並於企業進駐契約書中載明須取得綠建築合格標章。．．．

回溯 96 年 8 月 2 日環評專案小組決議，園區不得有量產行為，廠商自建廠房需取得綠建築標章等要求，科學工業園區與宜蘭縣政府擔心影響廠商進駐意願；科管局長黃得瑞說，無法接受不得量產要求。．．．

黃得瑞說．．．，若要生產網路卡、介面卡，若受限於「不得量產」，業者怎敢投資？至於綠建築只能要求公部門建築設置，無法要求廠商。

縣政府計畫室主任楊金源說，環保署訂八月召開

環評大會，若真的通過「不得量產」限制，將嚴重影響園區設置，縣府人員會「當場暈倒給環評委員看」。

相信諸位委員應該體會得到，如果大家通過「竹科城南基地開發案」，必將陷科管局與宜蘭縣政府官員於不義。因為這將是一個「不可能的任務」，他們勢必要違法行事。到那時候，科學園區內廠商量產將污染周遭環境，而廠房不按綠建築標章興建，整體景觀也將被破壞。

因此，懇請諸位委員決定取消「竹科城南基地開發案」，讓宜蘭百姓繼續擁有這塊淨土，也還給地主一個公道。

◆代表三（楊武雄先生）：

宜蘭人歡迎竹科來設廠，但要適地適用，我們誓死反對到底，竹科在城南基地落腳，理由如下：

- 一、位置極為不當：城南基地位於宜蘭中心點上，介於運動公園與縣政中心間，拜過去獨裁統治者之賜，一世紀的限建管制，方形成這塊淨土，今日否極泰來，等同台北信義精華區，發展潛力無限，已自然形成優質生活圈，應開發為住商綜合區，今日竹科城南基地，套句俗話，如同便所擺在客廳中間，你會認同嗎？楊金源處長一再強調選址經過專家博士等評估，不會錯，那紅柴林為何要撤案？
- 二、同樣的預算選址在郊區，地價便宜，地主會大表歡迎，人少萬一有公安問題，傷害會最少。
- 三、誠信是為人最基本價值，縣府有嚴重的誠信問題，請大家認清。
- 四、10月8日地主抗議，96年公告現值偏低案，請呂縣長依承諾立即重新評估，縣府派警察排成一隊，阻擋地主在外，稱颱風過後，縣長巡視災區，無法接見。

五、縣府說10月11日召開第4次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竹科城南基地96年公告土地現值覆議結果將分別通知各土地所有人，大家都受騙了，剛簡報也講已分別通知土地所有人，我們不曉得他什麼時候會通知96年的情況，我們覺得他誠信實在有很大的問題，所以我們堅決拒絕竹科在城南基地落腳，應該考慮其他地點，搬到郊區。

◆代表四（羅萬照先生）：

- 一、從96年1月公告現值公告後，我們就提出異議，一直到3月28日才召開地價評議委員會，該次會議結論是沒有結論，要到現場勘驗，一直等到7月12日才辦理現場勘驗，有通知我們但未告知地點，我們在現場72公頃動員很多人才等到他們出現，然後我們就跟在後面繞，這就是他們跟我們積極溝通的實況。之後，就一直沒有消息，直到10月8日，我們去縣府，就是要針對這件事情去跟他陳情，我們看不到縣長，最後是接到警察舉牌，準備抓我們、告發我們，最後我們才解散。現在我們才知道，他們已經通知我們，但我們幾乎沒有接到這份報告，鄉下人講的誠信最重要，但我們感覺縣政府在這方面完全沒有誠意。
- 二、誠信之外，就是能力，尤其今年10月初的颱風之後，我們昨天在社區大學談，質疑縣政府的能力到底在那裏，因為到現在有的紅綠燈都還不會亮，甚至有的路燈還在修，以此來看，我們懷疑他有沒有能力來做這件事情，有沒有辦法幫我們宜蘭縣把關這件事情，他們一直在強調，他們為宜蘭犧牲奉獻，不懼怕任何事情，但是，我跟各位講，他們真的很認真，但他們真的很不用心，他們決定的事情一直很粗糙。
- 三、以區位圖來看，上面是運動公園，下面是縣政中心，規劃有縣政中心都市計畫農業區，該農業區當初是環保署背書，讓這個全國最好的住宅區不受外界發展影響，仍能保持它的品

質，如今要變成工業區。範圍劃設公正性有問題，且要另外找一條聯外道路，會多出二處紅綠燈，相信這點縣民都可清楚瞭解，不用博士要評估，但講了這麼多，程序跟了這麼久，還是沒有人要去瞭解這件事情。

◆代表五（羅茂鏘先生）：

- 一、城南基地上的14位居民要我轉達各位，他們內心非常惶恐，因為蓋一間房子對我們這些小市民來講實在是件不容易的事情，可能是一輩子的積蓄才能做得到的，尤其他們是在8年前才從縣政中心的區段徵收區搬過來，馬上又要被再一次拆遷，所以他們希望縣政府、竹科或委員們，能以保留基地上方6戶人家的心對待我們，把我們那14戶也保留下來，但人家跟我們講說那6戶中有二戶是有高官在，有一位是縣政府的高官，有一位是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所以受到關愛的眼神較重。整個地區南邊另一塊沒有住家的土地，如果能往南挪，範圍一樣大，是不是會較好？
- 二、蘇州城工業區都儘量遠離市區，於郊外設立四個工業區，空氣污染改善，水污染也改善，連交通都改善，上下班都不會塞車，其原因是上班都往郊外走，下班往市區走，本案正好相反，將工業區設在市區，會引進市區的空氣、水污染，連交通也受影響，目前宜蘭縣主要交通都在台9線，台9線現在某些時段已會塞車，如果像竹科說的本案引進13000人，那塞車情形將更嚴重，如此，是不是要再建其他道路來疏解，如果直接將工業區設在郊區，可能只要做一二條道路就很方便了，沒有交通的問題，也不會影響市區居民的生活，對宜蘭縣的貢獻會改變？不會，個人一直無法理解，為何一定要設在市區不設在郊外，而且宜蘭市市區到郊外也沒多遠，時間上有何差別？希望宜蘭縣政府能做一個完整的規劃，才不會以後還要來處理這些問題。當初我們從區段徵收區搬到這

邊，也是有問過縣政府，這裏有沒有其他計畫，當時縣府告訴我們，沒有，沒想到8年後又要我們搬，如果建設都是這麼短暫，對宜蘭市居民也不是一種好處，希望委員多關心都市長期規劃，協助宜蘭縣政府做比較整體的計畫。

◆代表六（楊寶月小姐）：

我們一直相信政府在產業引進能照原先說的創意、研發為主，從來都不知道這裏會有污染，所以這一次我們一定要鄭重請各級政府及專家學者特別注意這件事情，特別謹慎規劃及執行，眾所皆知，這個地區是無法承受污染，因為有運動公園，每天有成百民眾在那運動，還有縣政府、縣議會、法院及一大片高級住宅區，所以縣政府選這個地點真的非常不理想，請再三思。

◆代表七（楊榮華先生）：

- 一、縣政府回應自救會，說這裏公有土地多，所以優先考慮這裏，錯了，這裏私有土地更多，而且是非常高地價的地段，成本非常高。另外他們說運動公園便利性，將來可以提升園區形象，這也錯了，看法完全相反，園區在這裏已有污染的疑慮，不是會破壞周邊優良的環境？
- 二、本人是周邊居民，也是土地所有人，雖然面積不大，本人也是高科技業，直到9/19才第一次收到政府的通知，參加公告現值會議，我問周邊居民也是沒有一個知道，除了少數參加地主自救會的人外都不曉得，請他們來參加，宜蘭人就是這麼憨厚，大家彼此不相識，不知真或假，就沒有來開會，今天也有人想來，因為忙或不習慣到中央衙門，我也是不習慣，但事到如今，都市計畫委員會已通過，環評會也通過，我們都不曉得，之前人家說污染，我還不相信，直到查網路，果然，在還沒開環評會時就放話，說要發展網路介面卡；周邊居民從來沒有收到通知要開會，地主拿了錢走人，那周邊

居民呢？來承受這些污染，這樣公平？還有我估計運動公園一年有百萬人次，這些人誰代表？因此本人在前二個禮拜左右，在運動公園開了一個不太正式的記者會，確實縣長隱瞞市民，民意調查，除了極少數知道，其他都不知道，我想問題在這裏，原來那四項正面表列，能夠招商非常有限，這從環評紀錄可看得出來，所以國科會及縣政府才會急著在想要如果來填滿這個工業區，否則機會被外縣市爭去怎麼辦？我是宜蘭縣人，也是高科的人，很歡迎這裏設一個適當的優質的東部科學園區，配合當地條件，及不要去破壞發展30-40年好不容易發展的休閒產業，可以到高速公路的東邊去，正好這一段鐵路已高架，沒有平交道的問題，所以工廠在高速公路東邊，住宅區在這裏，這裏已形成自然住商區，那裏交通也很方便。

- 三、不要認為我們地主就是要錢，沒有錯，地主的權益應該受到照顧，不要認為我們是因為要錢才來這裏開會，這是二回事，公告現值是每年必須作業的，每年調整一次，這個區段，我認為不但要由官員，而且還要由有執照的估價師參與，這樣才公平，不是官員跟民代談一談就算了。縣政中心10年前徵收，平均地價與現在我們都聽到的預計徵收地價大體而言差不多，如果要嚴格算平均值，相信是降低的，這合理？非常不合理，真的是欺壓百姓，我們不是共產國家，憲法保障個人的財產權。
- 四、都市計畫跟環評會，沒有經過一個正義的程序，讓地主、周邊居民有時間來參與、發表意見，7月都市計畫就通過，我真是非常不瞭解，會在都市計畫內設工業區，而且從講了5、6年的不會污染，到今天說要引進製造業。上禮拜我有參加縣政府計畫室楊主任的會，他百分之九十九，都在講正面表列的那些，問題是他也夾了一句負面表列，他說如果正面表列招商不好的話，就只好開始招負面表列的那些污染性高的

製造業。剛也有提到量產，個人在科技業認為，量產應修正為製造業才對。

- 五、這個地方為何需要一公頃大的污水處理廠，將來的執行非常令人懷疑能否落實。
- 六、在記者會上，我也呼籲縣長應該辦一個公聽會，以前全面性有辦過很多次，但是對於現在一個政策上可能的重大轉變，把這個工業區性質都變掉了，或許是因為紅柴林基地已經沒有，不得不這麼做，可是這樣不是問題愈來愈多？以後繼任者還要清理這麼多善後，該怎麼辦？
- 七、宜蘭市民知道這件事的人不到1%，因為我有去找過宜蘭市長，請他關懷，他一句話也沒說，至少宜蘭市需要辦理公聽會，讓大家知道將來會有什麼事情發生。
- 八、我要鄭重反對這個地方設製造業研發，以及污水處理廠，真正把研發跟所謂生產分開的很少，這是不切實際的做法，如果是其他的非製造業可以考慮，所以設研發在這裏，又有一個一公頃大的處理廠，將來廠商會聽你的話？請大家一定要慎重注意這件事情，這將來是非常難以管制的，因為量產跟市場沒有嚴格的界線，我們反對製造業及製造業研發單位在這邊。
- 九、東部就是不同於西部走廊，東部貧窮落後，東部希望人民生活改善富裕，可是不要因為引進高科技，就把周邊土地、水、空氣污染，如果要做知識型、創意型產業，面積不需要很大，南機場的30公頃就夠用。清大案上次有位委員說的很清楚，清華大學沒有意願配合，這個委員會已通過清華大學設立，所以，要確認清華大學是真正能夠支援這個所謂新型的知識園區才讓它來，否則佔了地，對這個園區、對宜蘭人的福利沒有太大用處。
- 十、南港軟體有它成功的條件，建議呂縣長可以跟郝市長，請馬先生協調，將二者串連起來。

- 十一、不曉得都市計畫怎會那麼快就通過，我們都沒有接到通知，細部計畫也通過了，我們也不曉得怎麼通過的，細部計畫中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怎麼落實？將來這個地建照是國科會發的，國科會要審查進駐辦法跟廠商簽約，怎麼落實也是令人非常懷疑。
- 十二、現在全國各縣市都在爭奪科學園區，中央經費有限，都是人民的納稅錢，環評審查委員會提到銅鑼園區花費2-300億，卻多為閒置，請大家重視這個事實，這已成為全國性的議題，因為二個委員會都已通過，請區委會最後這一關，要好好把關，為人民看緊荷包。
- 十三、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宜蘭市民都不知道，不到1%的人知道，這個問題怎麼辦？真的誠懇建議在座呂縣長馬上辦一個公聽會。
- 十四、機場這塊地個人認為也不一定要公家用不可，現在宜蘭市中心擺了一個家樂福造成很多問題，可以將這塊地變成商區。
- 十五、談公告現值，談來談去好像，你們這些地主就是要錢，5-6年這個地方沒有交易，所以縣政府說找不到例子可以比較，這是非常沒有自由市場觀念的問題，今天如果要做地價評估，應該先宣佈這裏不做了，然後來看這塊地有多少價值，不這樣怎麼查到真正的市價。
- 十六、請呂縣長拼政績時不要急功近利，因為現在這個社會短多長空的政策，後面事情會處理不完，國科會也是一樣，不要搶推這個案子，先把規劃想好再來做，才是真正對宜蘭的福利，期待呂縣長政績比陳前縣長要好。

◆宜蘭縣工業策進會張平和先生：

在這邊很沉痛要講，個人身為宜蘭縣工業策進會理事長，家裏有九大一小，有五大一小在外頭工作，我們宜蘭縣長期工商不

振，不是縣政府不努力，是因為我們過去的條件不夠，好不容易現在北宜高通車了，很慶幸我們的呂縣長不是政客，如果他是政客，城南基地是從陳定南縣長、游縣長、劉守成縣長，到現在呂縣長，一脈相承，努力要爭取的一個園區，為何要設在這個地方，因為它是在宜蘭市的郊區，這個地方有縣政中心，有將來的清華大學，還有城南基地，這是典型的產官學三合一的很好的地方，為何會不合？即使設在高山上也有人反對，不管做什麼事情，一定會有人受到損失，但是，我一再要求我們縣政府，無論如何一定要合理補償，不能讓人流離失所，這是我們縣政府，也是我們中央都要做的事情，所以我們應該要為了我們宜蘭縣，在這樣一個研發型、知識型、創意型的城南基地，不要導入污染，如果有污染的話，我相信環評委員不會讓它通過，我們會以同理心，對受到損失者，為大我犧牲小我，致以同情，並表示敬意跟謝意，呂縣長既然是要一脈相承來完成這個案，我們應該要感謝他，不是政客，他這樣的做為，也許下次會落選，但他有這樣的道德勇氣，我們應該要支持他，希望在座的各位，給我們宜蘭一個機會。

◆陳榮勝先生：

我也是一個宜蘭的子弟，出外將近有四十年，可以有一點點成就，拜雪山隧道通車之後，我是第一家回鄉投資的高科技廠商，剛剛大家都對宜蘭要不要開發一個科學園區，這裏有二個園區，一個是中興，一個是城南，中興比較沒有糾葛，也有人講是不是把這樣的科學園區移到比較靠近海邊的地方，尤其是利澤或龍德工業區，其實這二個地區的土地使用率都已經客滿，宜蘭地區將來要發展，我想縣長也好，縣民也好，大家都有一個期望，包括居民代表也都有這樣的期許，當然也有所擔憂，也會有所損失，大家可以坐下來談，找出一個共同點，找出一個可以雙贏，甚至三贏的機會，在今天這樣的場合中大家可以把自已的意見適當去表達，然後我們希望在座的委員能夠去參考每個人所說的意見，

讓這樣的計畫是不是可以摒除個人的意見，然後做一個最正確的選擇，讓宜蘭有一個機會可以去跟全世界接軌，今天可能是一個歷史上的會議，我也期望所有委員可以做最明智的選擇，對宜蘭地區大部分縣民來講，是一個最大的福音。

◆廖憲銘先生：

宜蘭縣始終是工商發展不平衡的地方，站在工商業的發展角度來講，當然我們希望，早一點讓工商業振興起來。我看到很多公部門在處理事情的時候，當然會有受益者與非受益者，我對非受益者受到的影響是抱著同情的態度，但是如果我們處理事情都是以情理法在處理的話，經過這麼多次的討論，情跟理應已充分表達，建請各位委員，今天在討論的時候，依比例原則，能夠針對法的部分，深入的研究，才能把這個案子結束。

◆代表一（李碧瑤小姐）：

一、因為剛剛很多縣府代表，有講一些話，我覺得非常不認同，有關講幾大幾小在外面工作，我跟各位報告，宜蘭今年因為北宜高通車，招商成果豐碩，過去十一年來招了三十八家的廠商，我們以利澤為準，今年一年就招了四十九家的廠商，也就是年成長率是過去的十六倍，這是一個直線上升的層次，成長實力驚人，但是縣政府卻用過去的人口外流的數字欺騙委員，以產業不足，宜蘭長期產業不足，都是農業，沒有工商業，以這種長期沒有產業來騙取委員的同情，我覺得這是非常無恥的行為，而且是一種詐欺的行為。那我再來跟各位報告一下，什麼叫做利澤都已經滿了，利澤他在這裡，他在129頁上面，縣府不停的提到，利澤一二期已經全部租售完畢，都已經滿了，各位這也是一種欺騙的行為，一、二期是滿了，但還有第三期呢？還有第四期呢？各位第三期的地，正常來講是有將近兩百公頃，假設掉一百多公頃的公有

地變成公設，變成剩七十五公頃正要公告，各位，正要公告還沒有公告，有很多廠商在不平，這我是知道的，但是它並沒有完全沒有被不平掉，各位，它還剩至少一半以上的面積，而且當年利澤就是跟六輕買的，因為利澤當年沒有做，利澤總共有多少面積呢？各位，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六輕總共921公頃，921很好記，就是921大地震這三個字，各位六輕當年遺留921公頃的土地，利澤現在只有329公頃，那麼我請問這數字小學生都會算，921減掉329到底剩多少，還有600公頃的土地，我不知道這些地到底消失在什麼地方，我覺得宜蘭縣政府你們誠信真的有極大極大的問題，我們在這裡提出嚴正的抗議，你們根本就沒有跟我們溝通，你們為什麼要欺騙委員，說你們十月八號有跟我們溝通，十月八號一群人是被警察趕走的，所以我們在這裡嚴正的要求，將來，我們先回到利澤這個地方，因妥善規劃這600公頃的土地，你們才能節省成本，才能造福真正的宜蘭人，不是和我們一直在城南這裡糾纏不清，一直搶我們的土地，這樣根本就不對嘛，你那麼多土地在利澤工業區的地方，你為什麼不去好好規劃，你在這裡整合紅柴林500公頃，整合城南地區100公頃，剛剛好600公頃，這是上天賜給你的，剛好夠你用。

- 二、然後我們來講十月八號的時候，我們大家是怎麼樣被你趕走的，所以我們現在很誠摯的請主席能夠裁決，將來任何我們和宜蘭縣政府的協調會，我們請長官派公證人，我們才敢再和這種人再接觸，因為他們，每次我們只要一小撮人，不管幾個人，甚至李永會長，他們跑來找李永會長談話，這樣也就是變成溝通協調，我們根本沒有辦法接受這種詐欺的行為，這種詐欺的言詞，我們請長官派公證人，我們才敢開協調會，而且協調會必須有具體的結果，必須白紙黑字做紀錄，然後縣政府也必須確實做到這些紀錄，我們才可以再召開區委會，否則我們老人家真的非常可憐，四點起床，五點

就要上車，然後四個半小時跑到這裡來，我覺得我心裡是很不忍心啦，而且這一次會為什麼突然會召開，然後老人家已經來這裡多少次了，四、五次？四次？我記不清楚到底多少次，以後可能還要來很多次，而且我誠心誠意的跟宜蘭工商團體和宜蘭縣政府表達嚴正的抗議，我們已經將你們的招商封掉90%，各位，我們花了很多錢，花了將近上百萬，在所有的工商報紙上面，直接將你們的罪行刊登出來，我們讓全國老百姓做公正，讓全國廠商來做公正，所以我不相信你們在國內還能招到什麼樣的廠商，如果你們也還妄想在国外招到廠商的話，那你們將遭遇到我們嚴格的阻攔。

◆代表七（楊榮華先生）：

昨天我聯絡工業管理中心陳慧貞小姐，那個地第三期剩下70公頃，不是剛剛某一個單位報告的，比較少。報紙上曾經登載林立法委員說，海邊有鹽害，不適合高科技，可是我昨天問的很清楚，今年就有7家電子公司在建廠，包括耀華、台辦、三洋等等，有的我忘了，海邊有鹽害，所以不能發展高科技，所以這個也是一個錯誤，還有高速公路旁邊，其實離海邊還很遠，哪裡也可以啊。

◆代表二（李文洲先生）：

因為剛才那個工業理事長張理事長有講到，我覺得他講那個話要聽清楚，他家有九個人有五個人要到台北上班，你要知道，他去台北上班是因為有高官可以做，因為他都配合縣政府在搖旗吶喊的，因為今天他有這麼大的能力，為什麼利澤工業區、龍德工業區放著讓他們荒廢，那他講的很苦，你知道他的子弟在做什麼，這點，等下它可以回應。再來第三位講到那個什麼高速公路促進委員會，如果他既然有參與的話，他應該很清楚，那些土地比我們現在徵收的土地，可以說是比較差級的土地，差好幾級的

土地，但是提到他們那時徵收的時候，那個優渥的那個補償金，百姓笑翻了，甚至還跑到我們這邊買地，為什麼呢？因為高工局是一個有錢的單位，那現在科管局不是，科管局因為他已經搞的很爛了，爛攤子很難收拾，所以他現在要用最少的錢吃我們這些最好的土地，這點各位一定要看清楚，所以剛才這三位的發表，我一定要出來講話，就是我絕對不能接受他們那種工業行為，因為有一天他們自己會知道他們後果會怎麼樣。

◆代表三（楊武雄先生）：

我很簡短的，剛剛這三位工業代表、專家，他們給你的印象就是宜蘭很貧窮，要引進什麼高科技產業等等，我剛剛發言有講了，我絕對歡迎竹科到宜蘭來設廠，但是呢，我們只是一個想法，紅柴林也是專家選的地，它都可以被撤換掉，撤銷掉，我們剛剛也說明了，這地方是以後等同台北信義計畫區的地段，你怎麼把它用在於做一個竹科，然後以後可能有汙染，造成公害等等問題，然後有傷害的地方，我們是建議他，剛剛我們李小姐講過，有六輕剩下被隱瞞的600多公頃的土地，為什麼不跑到那裡去，所以呢，總結我們一句話，委員不要受上當，說我們是反對竹科到宜蘭設廠，我們只是因為反對最好的這塊地應該是朝著住商綜合區來發展，而不是來蓋竹科的用地，請大家明瞭。

◆宜蘭縣工業策進會張平和先生：

因為剛他們提到我工業會理事長，我是工業會理事長張平和，我們一再都是在為我們宜蘭工商發展在奮鬥，包括我們以前的北宜高速公路都是一樣，我剛才提到說我家裡有九大一小，竟有五大一小在外面，不是在台北，就是在新竹科學園區，竹科工作，為什麼要跑到那邊去，宜蘭縣沒有容納他們的地方，所以我才會這樣大聲疾呼，就是希望給我們宜蘭縣一個機會，而且這是從歷任縣長，共同努力的，今天如果我們呂縣長，它可以否決掉

這是以前這個綠色執政的政策，所以我剛才說肯定他，他不是政客，那我們一再提到說，利澤跟龍德是生產基地，跟這個城南基地是完全不同的，城南基地是屬於軟體，屬於服務型的，簡單講就是非污染性的，我們簡單講就是這樣，要不然就在我們縣政府旁邊，那有可能做污染性的，就是因為這邊有縣政府、大學、還有這基地，就是典型的三合一合作，所以說不要誤導，這是污染性的基地，不是這樣子的。

◆代表五（羅茂鏘先生）：

我個人是不反對竹科來宜蘭，但我是反對沒有計畫的、隨便、就急就章的有土地就去蓋工廠，我們看到就是三塊土地，一個是城南，一個是利澤，一個是龍德，從這種觀念就是有土地就去蓋，並沒有做一個完整的長遠的計畫，我想比較重要的是沒有做一個完整的計畫，像剛剛我們竹科的官員講說，他們來這邊是做一個智慧型的園區，但是為什麼還要硬體量產的申請呢？這點我們就覺得很奇怪，怎麼會說法和做法會兩樣呢？

◆主席

我現在幫你們綜合一下，你們剛剛的意見，就大概這幾個意見，第一個意見就是，沒人反對科學園區來宜蘭發展，沒有人反對，就是希望他沒有污染的，希望他是高科技的，希望他能夠遵守原來環評的承諾，第二點就是說，來宜蘭，最好別設置在我家，最好設置在別人家，不要用這裡的區位，用別的區位，建議他是不是在利澤，在龍德，在高速公路以東的地方。再來就是說，既然不要放在這個地方，那我的土地要做什麼用呢？我的土地最好是做商業區、住宅區、高強度、高價值的，大概是這個意見。第四就是說，如果選到沒辦法了，非這裡不可，地價一定要是一個合理的地價。第五就是說，如果非選到這裡不可，那14戶農舍看看能不能劃出去，不要拆到我的房子。最後，應該要充分溝通協調，

不能說隨便協調。這幾點意見，恐怕縣政府跟科學園區要回應說明一下，要有一個對話，剛剛這邊的意見我們聽到了，我們要聽到全部的聲音，我們會公正的處理，現在是縣政府還是科學園區，針對剛剛陳情人所提的意見，做一個完整的回應說明，尤其是區位的選定，跟裡面的產業及將來污染的疑慮。

◆宜蘭縣政府工商策進會

一、針對整個宜蘭目前的招商情況，跟利澤工業區跟龍德工業區他的產業的屬性及內容，跟未來竹科有什麼不同，我做簡單扼要的說明，就像剛剛所說的，這一年來，其實不是49件案件而已，是生產型的進駐到利澤跟龍德，是65件，不只是49件而已，65件生產型的工廠，我們整個總投資額是767億，可以造就提供將近7800就業機會，那目前龍德事實上是因為開發了20幾年，將近快30年，事實上它閒置廠房已經不多了，剛剛我們這個促進會的副會長跟陳董，他做觸控式面板的，他是今年三月成立的公司，事實上他是買人家在龍德閒置的廠房，我想要講的是，龍德的進駐廠商就200~300間，已經很滿了，沒有閒置的土地、廠房，其實很少，目前，縣政府積極招商的，因為這塊地是工業局的，目前，我們積極在招商的是一、二期事實上沒有錯，就是說兩個多月前，土地將近100%租售完畢，所以我們目前積極在跟工業局，做開發的第三期可用的75公頃，他總的面積，是當初工業局在跟台塑買回來的329公頃，我現在要說的就是第三期，在這個月中，馬上會公告的是，可租售土地的面積是75公頃，但是我想要說的是，利澤跟龍德這個是生產型的，是一般傳統的科技工業區，不是科學園區，那是生產型的。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招商的情況會比較順利的因素是交通因素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目前比較成型的是太陽光電產業，目前有六家，包括國外、澳洲的西南威爾斯大學的團隊，他們在下個

月12月5號即將動工，可能部長也會來親自主持，那所以這個部份，我們一直在講說這個聚落，這樣子一個招商的熱潮，是持續在進行的。

二、但是我反過來提到另一個就是說，所謂的城南基地當初，那我們這些居民可能資訊蒐集不是很齊全，他絕對是一個通訊知識服務園區，是一個非生產型的，所謂數位創意研發的東西，當初其實我們在這一兩年的接觸當中，事實上有包括瑞傳，我名字都可以說出來，對城南基地很有興趣，但是他們後來到竹科做簡報之後，事實上，對不起，因為你們做生產型的，不能進駐，不能進駐就是不能進駐，因為他是一個低污染的、非生產型的，這樣一個定位本來就很清楚的，這不容許做混淆的。突然間，我們新政府接手之後，它生產型的就可以進來，絕對沒有這回事情的，所以這個部份大家要搞清楚的。那目前我跟各位在報告是說，最後一點，我們目前在城南基地的招商，事實上目前有兩個國外團體要過來的，一個是洛杉磯，一個是歐洲的，他們歐洲的廠商，是顧問公司過來的，歐洲這家廠商是做帳務處理中心，在洛杉磯這個顧問公司的話，是做資料處理中心，他的窗口是透過投資業務處過來，來看的是利澤工業區，看的出來他們對這塊地有興趣，它們最後跑到頭城，頭城那裡是海底電纜的出口，很詳盡的參觀頭城海底電纜的狀況，符合未來他們龐大的資料處理中心，所以他們回去之後親自拜會投資業務處的邱處長。事實上，它們的產業內容很符合城南基地，另一家廠商是國內電視後製作及數位攝影棚，它們有新切入數位創意，跟電視後製作的龐大產業，我們也即將安排縣長陪同拜會科管局，事實上不只科管局在招商，縣政府也積極招商。

三、很可惜的是，宜蘭已經輸了20幾年，好不容易今天雪山隧道，交通障礙解除之後，我們要好好把握為全體縣民的可長可久的工商聚集的發展，這是沒有退路可以走的，這樣的招

商熱潮，我們是會讓它持續，這是為了一個更高度的全民立場來看，為了全縣民的福祉。

◆科管局：

- 一、針對通案性的部份，先作報告，城南基地主要規劃通訊知識服務及數位創意文化園區用地，基地在使用上不只跟竹科、中科、南科六大產業有所區隔，跟一般工業區也不同。所有用地規劃或是環評審議也是循著通訊知識跟數位創意設置需要所做規劃，整個環評事務部分，目前是定稿本送環保署處理中，那環評事務將遵照環評審定結果，管理局本身就是開發單位，另要報告的是，園區用地是只租不售，不像一般工業區用地分割賣給個別廠商，是全部為國有，開發單位是我們，管理局負全責，所有運作模式及進駐廠商，投資審議案通過進駐園區，都要簽署環評約定書，將摘錄每塊基地的環評約定給廠商。
- 二、整個區位遴選從93年開始，當時宜蘭各界積極爭取，當時提供八個地方，透過專家學者官員委員遴選出來，最終行政院核定，目前執行的就是城南基地及中興基地，當時經建會針對紅柴林要求做進一步可行性評估，當時也有類似蒜農代表表示不同意見，認為那裡為非常高價值的農業區，經過進行後續可行性評估，報院核定後暫不執行，後續規劃以城南及中興為主，當時完全依據縣政府所推薦的基地做衡量，並無任何增減動作，配合地區整體發展所提供的用地範圍來做規劃。
- 三、針對14戶農舍的問題，因為我們為公部門政府機關，如果可以剔除或保留，當然我們也願意，減少取得成本，但為了都市防災劃設20米的隔離帶，農舍大部分介於外環道路一部分跟產專區中間，要保留的確有困難，如要保留的話，要把北側劃掉50米，那基地面積又減少，所以原來也已考量到整體

性，而當時據我們了解這邊是農舍興建，是特定農業區，不是住宅區，這部分我們也從縣政府了解整個農舍的補償辦法，地上物就估了2億多，初步來看，一戶也有1-2千萬，如果再去找地重建，應該是夠才對。

◆主席：

倘上面劃50米出去，下面補50米給你們，這樣可以解決嗎？

◆科管局：

因位基地南側是清華大學，沒有腹地可以使用。

◆宜蘭縣政府：

- 一、針對10月8號到縣政府陳情作說明，十月八號自救會副會長李永帶了20位左右的民眾到縣政府來，縣政府機要秘書接見，當時縣政府要求推派四位代表來與縣長對談，自救會當場拒決，拒絕之後縣政府接受陳情書，而縣政府於10月26日正式書面答覆。
- 二、96年公告現值異議部分，因為公告現值未到徵收階段，是針對機會稅的課稅依據，對於自救會的陳情有受理，7月份委員有到現場現勘，10月份有召開地價評議委員會，對於過去在重劃區內，本來有留設2.5米至3米的道路，但是沒有開闢，它的地價強度，應該要表現出來，我們送到地價評議委員會，現場同意增高地價強度，因為地主陳請有577位，每位案情都不一樣，現在縣府一一針對每位地主作回覆，所以將陸續發文出去。
- 三、針對徵收補償的法定程序做說明，公告現值不是市價，是按照土地徵收條例，按照公告現值經過評議委員會加成補償達到地價的性質，縣政府今年責成地政事務所，蒐集周邊買賣

實例，也歡迎地主提供買賣實例資料，提供地評會做為評定97年公告現值依據。

- 四、地評會的法定成員，內政部公布地價及地價標準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法定委員17位，有10位是外聘代表，縣府內部委員7位，有一半以上是外聘代表，外聘代表有估價師、土地代書、不動產專業經理人、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銀行專業經理人、農田水利會代表等，不是縣政府所能操控的，地評會秉著公正的立場反應市價。
- 五、另10月30號縣長率領一級主管，拜會管理局作充分的溝通，本案不會受到國科會編列預算影響。到徵收補償階段會充分反應市價，讓特別犧牲的民眾得到較優渥的補償。

◆宜蘭縣呂縣長國華：

- 一、縣政府對環保的政策，並沒有改變，絕對會堅持高標準的環保要求，在開發過程當中，會加強並全力要求環保局做最嚴格的監督。
- 二、地價的部份，剛剛地政處蘇處長有做詳細說明，不再重複，我們一定會充分的反應市價。
- 三、就如剛剛博士所說的，希望科學園區宜蘭城南基地能與南港軟體園區作一個連結，這也是縣政府的目標。但宜蘭有其獨立自主性，非台北的後花園，所以這個園區大多數縣民都很期待，也很關心何時可以推動。
- 四、另外，宜蘭目前人口還是在外流當中，縣府對本案立場很明確，這是一個延續性政策，必須要推動，對地主的權益，也一定會重視，替地主來爭取。

◆代表七（楊榮華先生）：

請教國科會代表，你說沒有增減，沒有改變原來計畫，是不是？敘述錯誤，因為紅柴林基地已經廢了，這就是改變，紅柴林

基地廢了，怎麼辦？應該要再找一個地方啊！縣長也說過要趕快找一個取代地，可是一年多了，都沒有，新聞也沒有報導。因為缺了一個紅柴林生產基地，當然有問題，會減少就業機會，所以本人建議應該在高速公路附近，那裏離海邊還是有一段距離。

◆主席：

原來評估基地中有沒有一個是在高速公路東邊？其評估結果如何？

◆宜蘭縣政府：

評估基地中有一塊星馬基地在高速公路東邊，全部為私有地，且墳墓很多。

◆主席：

大家對原來評估表如果有意見，可以提出來。

◆代表七（楊榮華先生）：

一、所以，本人的論點就在這裏，廢了一個紅柴林生產基地500公頃，你怎麼辦？那廠商來，就說城南基地，我要趕快進去啊！我要作研發啊，然後你又有一公頃的污水處理廠，還有很多滯洪區可以擴展，空地還很多，我也是廠商，研發、試產、半量產、量產，故事就這樣發展出來了，這大家都可以想得到未來的劇本，所以，你要怎麼樣嚴格管制？因此本人建議，製造業的研發不應該設在城南基地，這樣呂縣長你才有辦法落實你剛講的環保的品質。

二、剛剛縣政府講的地價評議委員會，我也同意地價評議委員會有公權力，但是我敢說沒有公信力，很簡單，剛剛那個地圖看看就知道，怎麼還會跟10年前一樣呢，10年前因為縣政中心還是一片荒地，10年前游縣長徵收縣政中心的時候，最西

邊、最邊緣的價格都還有兩萬八，那三萬多的我知道有，也還很多。現在呢？跟10年前時空差距有多大，你有辦法辦得到嗎？我實在是質疑，所以我說公信力有問題，因為剛剛講說周邊交易要我舉出來，周邊交易很少啦，為什麼？今天大家在這邊討論，討論了五、六年，這邊大家誰敢來碰啊，只有極少數的交易案件，所以說這個自由市場機制已經被破壞，評議委員會一定要考慮到這一點，你要如何去模擬、思考自由市場機制的市價，法律有定要依市價徵收。

◆代表二（李文洲先生）：

我覺得今天我們的重點不是剛剛縣長講什麼話，因為縣政府講的話純粹是一派胡言，就地價來講，我們95年就在抗爭了，他就一直安慰我們，96年地價會改變，96年已經11月底，96年才給我們調整300塊錢，97年都快出來了，所以他講的話根本都做不到的話，那個話就不能聽了。

◆委員一：

因為這個地方，大家都有共識，是研發導向的科學園區，研發導向跟一般工業區其實不太一樣，不一定要這麼大的街廓，像矽谷它有很多軟體的、可能就是一棟建築物，它的環境可以做的很好，感覺就像在公園裡面，在裡面工作是很舒服的，不一定要像這樣子的街廓配置，其實是可以比較有彈性的，有沒有可能把住戶的住宅保留下來，如果你不需要這麼大的街廓的話，你再退進來，再劃隔離綠帶，或是可以有些緩衝的方式，讓這邊的環境可以變的很好。我想鄉親對科學園區的誤解是它像工業區，那工業區就會有污染、有衝擊，可是你去看看國外的高級的研發型的科學園區，就好像公園、優質旅館、住宅一樣，這邊如果可以做成這樣子，那基地不用這麼大，住戶可以保留下來，這或許是一個雙方都可以接受的方式，建議規劃單位思考一下這個可能性。

◆委員二：

- 一、我覺得宜蘭縣政府對特定農業區的說明好像不夠清楚，我上次的疑問是說，這地方辦過農地重劃，灌溉排水路基本上應該還是很充分的供應，但是這邊提出來的資料，似乎是在講當時農水路的負擔是怎麼樣，跟我的想法是不太一樣。現在是因為基於重大建設的理念，讓特定農業區要變更，這樣的說法是不是很適合，我覺得還是要講清楚一點。
- 二、在地價調整的過程，裡面有提到一點，公告土地現值，是按市價調整3成，我不太清楚是什麼意思，是比以前增加3成？還是怎麼去調？如果說要讓這地方的地價補償更為合理，我想這部分要講的更清楚一點。
- 三、我支持前位委員的看法，必須在整個內容上有所調整，否則基地這麼大，到底是不是研發導向，尤其是我剛剛看到所提供的資料，有提到說之前環評委員建議不能量產，似乎在這裡面沒有講的很清楚未來是不是量產，當然剛宜蘭縣官員有提到可能不會是量產，但是不量產的吸引力怎麼樣，如果將來要走研發導向，用智慧來賺取商業利潤，這是我們台灣未來要走的方向，是不是能夠達到這樣子，不曉得國科會有沒有這樣的目標，或是將來實現的可能性是怎樣？

◆委員三：

- 一、我聽到一個共識，大家認為竹科的發展，對於宜蘭當地，鄉親也期盼，縣府也極力推動，但是我們要在共識中找出一個可行的方向。
- 二、我們把思考範圍拉大，在產業的發展上，台灣面臨一個轉型的轉捩點，尤其我們這個案子，也是非常特殊的案子，因為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對本案高度、強烈的關心，我們現在思考的一個問題，是衝突性的部分，包括產業，高科技大家都願

意來，可是怎麼樣把它在地化，就是說跟舊有產業的一個衝突，不管是跟特農區的一個轉型，跟宜蘭當地的工業發展，土地使用的競合，上次大會也談到一個問題，這是一個整體開發的園區，它有所謂的產業聚落及周邊效應，可是它在土地使用的方式上，不管在基地上是否有考慮現況，在規劃的方式是不是用一個整體性的方式考慮，因為它有都市計畫區、非都市計畫區，下次類似的案件應該整體考慮是比好的方式。

- 三、其次就是剛各位委員跟鄉親們所關心的社會公平性的問題，這個案子有帶動地方產業的任務存在，怎麼在平衡點拿捏，讓少數人的權利不要因為因應大眾利益得到敬重卻遭受損失，這可能是要靠大家的智慧，來看看有什麼樣的方式，尤其是縣府掌握行政資源，看如何可以給予民眾信賴，讓民眾勉強可以接受的補償機制及方式。
- 四、請規劃單位秀一下補充資料第12頁，對於未來的人力發展，宜蘭園區城南基地概估，大家的爭議點其實有二樣，一樣是未來的發展定位，一是開發之後大家民眾權益兼顧的問題。其實所謂研究或創意產業園區，其實它有一個比較詳細的說明，剛簡報忽略，其實它不是一個製造業，實際上它的行業類別是，在客服的部份，旅遊、金融等，包含講的歐洲、洛杉磯的帳務處理中心，第二個是數位創意，有講到電視後製、數位攝影棚等，讓宜蘭鄉親的子弟學文學、歷史相關可以在這裡找到就業機會，這兩個主軸我希望可以確定下來，科學園區依照這個方式來招商，來進行開發，民眾也有監督的機制，像剛剛縣府講的工作委員會是否也可以邀請他們當作參與的界面，這個機制是要建立起來的。

◆委員二：

在第14頁提到滯洪池面積是3.29公頃，但我們看到45頁，這邊提到說，本案的沉沙滯洪池面積是7.88公頃，其餘4.33公頃做滯洪水域等等，也就是說這個資料前後不一，到底滯洪面積是12公頃呢？還是只有3公頃？

◆規劃單位：

跟委員報告，這個3.29公頃是非都市土地的部份，如果加上都市計畫區來講，是12公頃左右。但是我們的水域，都市土地加上非都市土地，總共加起來是7公頃左右的水域，其他4公頃左右是當作公園使用，將來有需要也有滯洪的功能。

◆委員四：

一、我想這個反對的意見，它們的其中一個重點是不希望有污染的製造業在這邊出現，而簡報資料第4頁、第12頁、第28頁裡頭提到土地的用途還是比較模糊。在第12頁引進的產業中，寫的是通訊知識服務產業，什麼是通訊知識服務產業？是不是製造業？是不是會有污染？這很難去說服反對的聲音。我建議是不是可以具體的承諾，以表列的方式具體寫出來，什麼是通訊知識服務產業？將來可能是什麼？大前提是不可以有污染，這點不知道竹科是不是可以做得得到？剛才竹科的講法是，將來依環評審查決議，這樣的回應不是非常的具體，因為環評決議書現在我們都看不到啊，我們怎麼知道將來會怎麼寫？可是在區域計畫審查土地使用的時候，仍然可以要求是不是可以拒絕污染性的工業進來，在區域計畫委員會是可以做這種要求的，除了依照環評決定書辦理外，是不是可以在區域計畫委員會上，承諾沒有污染性的工業？讓地方的鄉親可以比較放心。

二、公告地價不是區委會該處理的問題，但卻是這個案子的核心問題，我們可以體會大家認為公告地價跟市價差的很遠，上

次好有提到公告地價在幾年前還調低過，慢慢才又調回來。個人有一點要請教的就是，公告地價現在當然還是依特定農業區的現況評定，假設本案通過了以後，它就不是特定農業區，就是科學園區，徵收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按照科學園區使用的價值來重新評定地價，再根據此地價來徵收？請進一步說明。

- 三、現在所規劃的街廓都是超大的街廓，一般電子工廠需要超大的街廓，如果不是製造業的廠房，應該不需要超大街廓的規劃，按照實際的狀況去規劃，不要做超大的街廓，避免大家的疑慮。如果你的街廓是針對數位創意、通訊知識服務產業去規劃的話，那把街廓的尺度縮小，可能比較容易說服反對的聲音，保證將來不是做量產的、污染性的電子工業，這一點不知你們是否可以接受？

◆科管局：

- 一、簡報資料第12頁所謂引進產業只是列舉大項，在補充說明資料第9頁，有針對什麼叫做通訊知識及數位創意產業有補充說明，目前列的是以這些為主，但是未來整個產業的發展是瞬息萬變，以後說不定都有個人的醫療晶片，這都是希望可以在這邊做的，所以很難去界定什麼叫做正面表列、負面表列，這也是當時在環評的時候所遭遇的困難。現階段不像竹科六大產業有明確的規範，連現在規範光電或半導體的產業也很困難，他的上游產業更高，很難去界定是那一種產業。所以真的要正面表列還是負面表列，的確有困難。
- 二、所謂的園區事業用地，這麼大塊，當初考慮園區所有的用地只租不售，而管理局會依據廠商建廠計畫和需求，去核配適當的位置和用地，這裡面為什麼不細分，細分的結果會造成道路用地的增加，可用地又相對減少，所以以竹科目前竹南基地、竹北生醫規劃，都朝向大街廓，裡面用私設道路的方

式去解決，但是區位分配，還是透過整體配置，如此土地精簡，租金、產業面積增加。也許表面上看是一大塊，但未來會透過細部設計、租地簡報、都市設計審議的方式，去規劃共同出入口、基地界等，且會透過都市設計審議，使建築造型、綠地等有共同的搭配。

三、污水處理廠的規劃是4500CMD，包含清大的污水一併處理，1公頃是表示我們盡全力在作污水處理規劃的。

四、農舍的部分要保留的話，大概要扣掉50米。

◆主席：

請綜合計畫組說明一下，綠帶可不可以兼滯洪池？

◆規劃單位：

- 一、依照審議規範，沒有設置保育區，綠帶好像不能兼滯洪池。
- 二、兩個技術上的原因，因為這邊地下水位比較高，把滯洪池集中在這邊，有效滯洪量比較多；隔離綠帶以後會有農水路改道。

◆代表七（楊榮華先生）：

- 一、環保大會之前，黃副主委、黃局長、楊主任在媒體上強力放話，在講量產的問題，我想請問黃副主委及黃局長，環評大會已經確定就是不可以量產，請問他們現在同不同意？
- 二、園區定位要清楚，不要什麼都有，將來只有互相排斥，一定會失敗，所以製造業的研發不要擺在這裏。我是引用楊主任上禮拜說過，正面表列這些要去招商，如果招不到商，那負面表列也只好開始考慮。事實上，正面表列不但是招的不好，是非常不理想。
- 三、如果有機會，是不是也讓我們派代表到地價評議委員會發意見。

四、我最在意的是黃副主委及黃局長，他們推動科技業，但是講那樣的話，不尊重宜蘭的環保優良傳統。

五、污水處理廠不應該那麼大。

◆代表二（李文洲先生）：

一、我的結論就是說，這個案子為什麼會拖這麼久，主要就是宜蘭縣政府跟科管局忽視我們地主的權益，像你們上次的會議結論，我們的心聲他們沒有正式的面對，那時講說你們把這些處理好再開這次的會，實際上張教授你剛剛講的話我只認同你一部分，就說你的職責你有做了，但是有些地方你疏忽了，就是他們並沒有做。你們這點一定要清楚，我從95年就參與這件事情，其實我不是地主，我只是一個打抱不平，多少知道一個法理的人士而已，我知道他們失敗的原因。

二、為什麼我們要談到地價，我只知道有很多人抱持這種想法，你把地價調整到合理的價錢，而我這邊被徵收了，我還有錢可以到別的地方買地，人家也只好認了，問題是這一點他們都做不到，這就是他們最失敗的地方。

◆代表三（楊武雄先生）：

一、以前我認為我是宜蘭人很驕傲，前幾天在電視上看到，宜蘭縣政府的團隊偷雞摸狗，這絕對不是我們地主去告密的，一定是縣政府內部的問題，讓我們的臭名全國都知道。

二、我們剛剛講誠信的問題，縣府答覆說10月8號去了以後，有要求我們派四個人，然後縣長要跟我們會面，我可以告訴你，我就是那天最後拿著抗議函到收信的地方的人，我當初要求10月8號要來這邊開會，我們就已經預告那天要來溝通的事情，就是96年地價不合理，而他們說這已經講過了，不需要再回答。結果那天跟我們說縣長不在，縣長去視災，是不是要改天再約，後來就叫警察來阻擋，怎麼現在就說有派

- 人跟我們協調，要我們跟縣長面對面，我覺得縣長今天做出一個很好的示範，就是中國人36計走為上策，不敢面對現實。
- 三、剛有委員提到，用腦筋來賺錢的智慧財產，為何需要70幾公頃的土地，是不是這些私有農地都不必要用到，用機場土地就夠了，蓋一、二棟大樓就可以解決了。
- 四、最後，我希望撤銷城南基地，我們歡迎竹科，可以到星馬或壯圍那邊，以同樣的預算，皆大歡喜。這邊成本太高，絕對划不來。這邊將來可以做住商用地，為何縣政府都沒有這個頭腦來規劃？

◆代表五（羅茂鏘先生）：

- 一、我是住戶，代表住戶發言。剛有建議南邊有一塊沒有開發土地，竹科說沒有，其實在清大園區用地東邊有一塊地，如果清大可以往東移，南邊土地就可以多出來。
- 二、區內道路不一定要設置那麼多，希望竹科能夠多用點心，讓我們的房子可以保留下來。

◆代表一（李碧瑤小姐）：

- 一、利澤工業區自己公告的網路資料，它自己就有規劃一個軟體園區，他並不是一個專業製造區，這是我覺得宜蘭縣政府在公開說謊。
- 二、在土地利用方面，說怎麼樣街廓也要這麼大，但是他需求只要6公頃，這是營建署的資料，規劃30幾公頃，將近6倍，徵收12倍，這到底是怎麼樣一個浪費國土的情形。
- 三、所謂封商計畫，我想大家都知道投資是非常慎重的，沒有人會把錢拿去投資一塊有問題的土地，或是說裡面有鬼，對商人而言這是非常重要的，封商計畫我們一生都可以做的，不是你們徵收後我們就不會做，如果你們今天想要計畫能夠順利進行，我希望你們能尊重我們的權益，不是只有空泛的在

講怎樣怎樣，在玩文字遊戲，那你們遭遇到的阻礙將會非常的大。因為這些都是合法的，我們一生都可以做，而且花不了多少錢，我已經把這個計畫告訴許組長了，他一定可以了解到我在講什麼東西，說實在我真的非常佩服許組長，他真的有憂國憂民的那種意識存在，只是這塊土地都是我們祖先拼死留下來的，今天我們是人家的晚輩，我們不能輸長輩，不能讓它莫名奇妙的被人拿走，這樣的狀況我們是不能夠忍受的，我們要效法我們祖先的精神，就算他只是個農夫。

四、利澤其實當初剩下600公頃的土地，那我覺得將利澤加強建設，就可以像城南，有公園、有綠地、有商店等等的地方，而且它有600公頃的土地，並不會因為靠海，就不適合高科技，事實上，利澤今年招了多少家高科技廠，他們有嫌利澤靠海嗎？你們為什麼一天到晚說利澤靠海，不適合高科技，難道那些人進來都是做鐵工的嗎？這根本是騙所有的委員，是不是這樣子，我覺得你們認為這是可長可久，有退路的地方，利澤才是你們可長可久、有退路的地方，如果你們今天進駐城南的話，我告訴你們，你們沒有退路，而且你們不長久，因為會有我們的祖先，用死掉的力量阻撓你們。

◆代表四（羅萬照先生）：

有關基地規劃問題，我從頭到尾沒有說現在的宜蘭縣政府有錯，雖然我對他們講話信口雌黃非常的不滿意，但是這不是他們作風，不能勉強說是他們弄的，但是很明顯的所有的證據指向現在的主任秘書，整體都是他規劃的，我講這些話要負法律責任，沒有關係，但是這個問題一定要正視。昨天我們和楊主任在社區大學談宜蘭的核心價值在那裡，而你們現在在談的都是未來怎樣，一個在承諾，一個在懷疑，但是很現實的，現在土地規劃就是這樣子，你們說這塊土地規劃的很完整嗎？這我們叫做貪婪的曲線，從這邊彎上去再掉下來，我昨天很明白的跟社區大學校長講，

如果這張圖我們宜蘭人看不懂，外表光鮮亮麗，其實一點進步都沒有，我沒有看過這麼奇怪的東西，這已經不是錢的問題，這是國家尊嚴的問題。我希望各位委員不要幫他們背書，以後這些事情都會推到所有委員身上，請各位委員三思。

◆代表六（楊寶月小姐）：

我今天聽到委員講話，讓我很放心，但是聽到長官講話，讓我很懷疑，他說產業沒有污染，沒有污染幹嘛還要簽約呢，那將來有污染，是不是可以喊說廠商你自己沒有遵守這個簽約，還有剛剛主席也說，要把正面、負面的表列界定清楚，那也說很難界定，講的不清不楚，那到時候就很有理由說怎樣怎樣，我們不要養成這種推卸的責任，我們都在教育下一代不可以這樣子，我們要向委員一樣憑著良心講話，官員也是一樣憑著良心做事。

◆代表七（楊榮華先生）：

我要請這個委員會，轉告都市計畫委員會，他們在7月就通過都市計畫委員會，把都市內土地變更地目做工業用地，可惜我們都沒參加，都不知道，十多年來全省各地都市計畫內的工業地都在解編，包括宜蘭縣，怎麼現在一個新的，這麼好的都市計畫內擺一個工業區，就把它改成工業用地，我非常質疑那個都市計畫委員會，可惜我沒有參加。

◆主席：

都市計畫委員會有一定的程序，會有公告、公開展覽、說明會，也會徵求異議。

◆代表一（李碧瑤小姐）

一、都市計畫方面我要解釋一下，我們從頭到尾都沒有參加都市計畫的審查，包括區域計畫審查也是後來委員非常好心，有

進行了兩次，他們才勉為其難找我們過來，包括環評會議幾乎是從頭到尾都沒有參加，一直到大會我們才發文過去，請他們找我們，然後勉勉強強讓我們兩個人講了六分鐘，然後就通過了，那都市計畫我們從頭到尾我們都沒參加過，他們還是一樣通過了，曾經在當時一年前辦過一次公聽會，也沒有人知道到底他們在做什麼，然後就開始審查了，也沒有人知道都市計畫到底在審查什麼東西，結果七月份通過了，我們還莫名其妙從報章雜誌上知道的，然後打電話去台中詢問都市計畫審查案，說已經通過了，要等長官簽字才能夠公告，什麼時候公告也不知道，資料也不給我們，這就是所謂的都市計畫審查。

- 二、剛剛許組長有講，街廓的設計是根據竹南、竹北的科學園區來做設計，那已經有那麼多的委員跟你表示過了，這個街廓設計，依他們的經驗及專業來講都太大了，你自己也已經講過，城南基地的這個性質，跟竹南、竹北是不一樣的，但是你又以竹南、竹北做參考，劃成那麼大的街廓，然後硬說你是以他們做參考，現在的設計通通都是如此，是不是前後矛盾？我覺得委員的專業跟經驗都是很寶貴的，我希望你們能了解，當你們把街廓縮小，整個區域就不需要這麼大，就不會背負浪費國土的罪名，以跑道的右側，最原始資策會設計的那個地方，它就有16公頃，你們需求只有6公頃，卻徵收了72公頃，這是非常可笑的，那你們為什麼不能用16公頃的土地來建設，建設你們說的印度的軟體園區，你們覺得印度軟體園區很好做嗎？那我跟你們講，我們的封商計畫已經擴及到印度、越南、韓國、中共，我們都會去替你講，台灣的這塊地已經被我們下符咒，符咒是看人信不信，那是看廠商的智慧，如過是你，你會拿幾十億去投資一塊有符咒的地嗎？我相信廠商是聰明人，沒有人會笨到拿自己的錢去開玩笑，如果你們再繼續這樣子對待我們，你們不要說我們不會起來反

抗，那些小小的農民，幾顆白菜被拔走，都會圍著警車去打小偷，我們每戶人家都損失數百萬、數千萬，甚至上億的財產，我們為什麼不能起來抗爭，這是法律賦予我們的權益。